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以下简称“该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由财务部在前述购买期限及购买限额内办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保本型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未占用募集资金及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控制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可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